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806
2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996年12月17日

孟加拉国和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印度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随函附上1996年12月12日两国总理阁下在新德里签署的关于两国政府分享法拉卡恒河水域的条约全文。这项条约本着友好睦邻的精神签署,通过有效的双边谈判解决了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请将本函以及条约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4的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普拉卡什·沙赫(签名)

附件

印度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分享法拉卡恒河水域的条约

印度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决心促进和加强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

基于促进两国人民福利的共同愿望,

希望以彼此间的协议来分享流经两国领土的国际河道水域,并在防洪、灌溉、河流盆地发展和发电等方面最佳利用区域内的水资源,以便造福两国人民,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共存的精神作出安排分享法拉卡恒河水域,有必要解决增大恒河水流的长期性问题,这一点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希望找出一个公平正义的解决办法而不影响各国在本条约范围以外的其他权利,或制定任何一般性的法律原则或先例,

协议如下:

第一条

恒河水流由印度释放给孟加拉国的地点将在法拉卡。

第二条

(1)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印度和孟加拉国以10天为期分享法拉卡恒河水域的办法载于附录一,附录一所载分享安排的指示性日程和影响载于附录二。

(2) 以上第(1)款所述附录二的指示性日程根据的是法拉卡40年(1949-1988年)每10天期间的平均水量。上游国将尽一切努力保护法拉卡如上所述40年来的平均水流量。

(3) 如遇法拉卡的水流量在任何一个10天期间内低于50 000秒立方尺,则两国政府将立即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原则紧急进行调整。

第三条

根据第一条在法拉卡释放给孟加拉国使用的水域不应移至法拉卡下游,除非为了水域的合理使用,印度可以在法拉卡和恒河两岸都进入孟加拉国的地点之间进行不超过200秒立方尺的使用。

第四条

本条约签署之后应成立一个由两国政府提名相同人数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下称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将在法拉卡和哈丁桥设置适当的工作队来观测和记录法拉卡河坝以下、Feeder运河、航行船闸以及哈丁桥等地每日的水流量。

第五条

联合委员会将订定本身的程序和作业方法。

第六条

联合委员会应向两国政府提交所收集到的所有数据并向两国政府提交年度报告。两国政府收到报告之后将在适当级别举行会议,决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第七条

联合委员会应负责执行本条约所载的各项安排,并审查执行上述安排和法拉卡河坝操作之中产生的任何困难。在这方面的任何歧见或争端如果没有能由联合委员会解决则应提交给印度孟加拉国联合河流委员会。如果分歧或争端仍然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给两国政府,由两国政府紧急在适当级别举行会议设法彼此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两国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彼此合作来对于旱季节扩大恒河水流的长期性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第九条

本着公平合理和不伤害任何一方的原则，两国政府同意对其他共有河流缔结分享水域的条约/协定。

第十条

本条约的分享安排应由两国政府在五年期间或五年之内经任何一方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本着公平合理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原则进行调整。任何一方都可在两年之后要求进行第一次审查，来评价本条约所载分享安排的影响和功用。

第十一条

在本条约实施期间内，如果第十条所述审查进行之后没有作出彼此预定的调整，则印度应以不少于第二条所述办法中孟加拉国份额的90%的比率释放法拉卡河坝下游的水，直至作出共同协议为止。

第十二条

本条约应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并应根据彼此协议延长。

以下签署人在本国政府适当授权下签署本条约。

1996年12月12日以印地语、孟加拉语和英文三种文本签署于新德里。文本之间如有不符以英文本作准。

印度共和国
总理
德韦·高达(签名)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总理
谢赫·哈西纳(签名)

附录一

法拉卡流量	印度份额	孟加拉国份额
70 000秒立方英尺以下	50%	50%
70 000-75 000秒立方英尺	其余部分	35 000秒立方英尺
75 000秒立方英尺以上	40 000秒立方英尺	其余部分

印度和孟加拉国在3月1日至5月10日之间交替的三个10天期间内应各得至少35 000秒立方英尺的水流量。

附录二

日程表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在法拉卡的流量分配)

如果实际流量符合1949至1988年期间的平均流量,附录一所订公式对双方的分配如下:

期间	1949-1988平均 总流量 (秒立方英尺)	印度的 份额 (秒立方英尺)	孟加拉国 的份额 (秒立方英尺)
1月			
1-10日	107 516	40 000	67 516
11-20日	97 673	40 000	57 673
21-31日	90 154	40 000	50 154

附录二(续)

期间	1949-1988平均 总流量 (秒立方英尺)	印度的 份额 (秒立方英尺)	孟加拉国 的份额 (秒立方英尺)
2月			
1-10日	86 323	40 000	46 323
11-20日	82 859	40 000	42 859
21-28日	79 106	40 000	39 106
3月			
1-10日	74 419	39 419	35 000
11-20日	68 931	33 931	35 000
21-31日	64 688	35 000	29 688
4月			
1-10日	63 180	28 180	35 000
11-20日	62 633	35 000	27 633
21-31日	60 992	25 992	35 000
5月			
1-10日	67 351	35 000	32 351
11-20日	73 590	38 590	35 000
21-31日	81 854	40 000	41 854
